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与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于2020年4月3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并于2020年6月12日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控股股东维业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2,411,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按照11.5381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华实控股，转让对价总金额为人民币715,742,34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7日和2020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权转让事项收到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二、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维业控股的通知，维业控股协议转让给华实控股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45,46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5%)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维业控股	79,749,000	38.32	34,286,000	16.48
华实控股	-	-	45,463,000	21.8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部分股份过户完成后，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